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93號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顏芳義
相　對　人　EASYTEC CORPORATION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詹富凱
相　對　人　展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漢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一０八年度存字第四三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一年度甲類第三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參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 款著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為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前遵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13號假扣押裁定，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1年度甲類第3 期債券，登錄面額新臺幣3,000,000 元為擔保金，並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438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執全字第119號執行假扣押在案。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並已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予聲請人，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313號假扣押裁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438號提存書，與相對人之印鑑證明、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同意書等件

正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 年度存字第438 號提存卷宗查驗無誤，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書　記　官　　秦建華